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文

被　　告　星辰實業社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淑媛　　同上

被　　告　吳政豪

　　吳瑞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0,2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0,2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星辰實業社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以被告林淑媛、吳瑞琳為共同借款人，被告吳政豪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借貸契約，嗣於112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115年11月14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24%（現年利率1.72%＋3.24%＝4.96%）機動計息，應按月繳納

本息，如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清償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詎被告等自115年3月14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5條第1款，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對被告所有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，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0,29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交易明細查詢表、簡易資料查詢表、存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林淑媛、吳瑞琳為共同借款人，依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1條之1約定，與連帶保證人吳政豪就被告星辰實業社之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
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息	起迄日	計算方式
1	117,577元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96%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352,721元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96%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